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贺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王文杰先生、张崧先生、樊仁毅先生和安洪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认为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朱宁先生、李港卫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上述人员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